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宋家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家骅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宋家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宋家骅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宋家骅先生作为副总经理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家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60,138 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800 万股的 0.75%，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宋家骅先生辞职后，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同时，将严格遵守其在《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等相关承诺。

特此说明。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